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主办券商”）系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新能源，证券代码：834368；以下简称“华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华新能源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华新能源尚未聘请到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完成 2018 年年报披露工作，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华新能源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股转公司将给予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华新能源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新能源的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